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份代號：5998)

### 有關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之 無約束力框架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水置業與獨立第三方喻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水置業與喻先生建議合作進行位於中國湖南省郴州市永興縣及汝城縣之天然氣項目。

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須待訂約各方簽訂若干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就本公司現有融資安排取得第三方之同意、豁免及／或與第三方完成相關行動(如適用)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批文(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為加強及實行其基礎設施之發展策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可能不時物色及評估其可能認為適合之收購或合營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中水置業有限公司（「中水置業」）與獨立第三方喻澤明先生（「喻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水置業與喻先生建議合作進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郴州市永興縣及汝城縣之兩項天然氣管網輸配工程之獨家建設權及三十年之獨家經營天然氣網管及管道天然氣分銷權項目（「天然氣項目」）。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喻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誠如框架協議所規定，天然氣項目於第一期之預計年供氣量共約60,000,000立方米。預期天然氣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將分階段投入。框架協議訂約各方（「訂約各方」）之意向為：

- (1) 中水置業將持有就經營天然氣項目之兩間項目公司（「該等項目公司」）之60%權益，因此為其控股股東；
- (2) 中水置業將委任該等項目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財務總監，並提名該等項目公司之總經理，而喻先生將提名該等項目公司之行政總經理；及
- (3) 訂約各方將盡快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訂立具約束力之最終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合作之具體詳情。

框架協議擬記錄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之方向，並為訂約各方之間磋商提供框架。除有關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之獨家權利及保密條款之條文外，框架協議之條文均無法律約束力，訂約各方亦無責任就建議合作落實最終協議。此外，最終協議（如有）之條款及條件將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可能與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同。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本公司

於簽訂框架協議時仍未進行交易。倘進行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或就此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為不斷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之自然過程，本集團擬發展基礎設施業務。本公司認為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將有助本集團進軍天然氣市場，天然氣市場為中國基礎設施行業其中之重要市場。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與本集團發展基礎設施業務之持續及未來策略貫徹一致，且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關並相輔相成。

### 有關建議合作之其他事宜及條件

本公司已進行不同形式之融資，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發行總額為6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12.5厘優先票據，有關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發行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及進行其他方式之融資，包括貸款融資及其他方式之銀行融資（統稱「現有融資安排」）。有關現有融資安排之條款、條件及承諾包含若干根據慣例載入類似融資安排之標準財務及營運契諾及承諾，而有關條款、條件及承諾可能限制本公司在從事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因此，本公司現正評估一切適用措施，並將採取行動，確保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將全面遵守有關現有融資安排之條款、條件及承諾，而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須待完成本公司滿意之有關行動（包括就有關現有融資安排取得所需同意、豁免及／或其他批准）後，方告作實。

倘有關事項出現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或有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大眾。

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須待訂約各方簽訂若干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就本公司現有融資安排取得第三方之同意、豁免及／或與第三方完成相關行動(如適用)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批文(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合作進行天然氣項目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